

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2 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塞拉尼斯”），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9%、85.35%、88.08%。根据标的公司与塞拉尼斯签署的二期业务合同，码头储存服务收费对应的年度固定收费部分较一期合同有所减少。请补充说明：

（1）塞拉尼斯的基本经营情况，以及本次续签二期合同的主要条款，后续执行收入减少的具体原因，预计减少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

（2）结合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影响未来二期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所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潍坊森达美液体品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森达美”）所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请公司说明相关许可证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未及时申请续期的具体原因，许可证已过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年末以及 2021 年投资收益均亏损，主要系重要合营公司潍坊森达美亏损所致，且报告书就潍坊森达美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补充：

（1）潍坊森达美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详细说明其盈利能力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过往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标的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作价约 12.9 亿元，直接资金来源为宏川香港的境外贷款，除太仓阳鸿、金联川对苏州宏川的股权出资 5.27 亿元以外，尚需境内贷款并出境用于偿还宏川香港境外贷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1% 和 60.09%，远高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平均数。请补充说明：

（1）截至目前境内外贷款合同的签署进展，相关贷款及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续境内外放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2)结合公司自有现金、未来融资计划及相关债务到期时间等,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5、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要约人及吴氏 IU 方签署有关吴氏不可撤销承诺的《确认函》,吴氏不可撤销承诺将向要约方最高弥偿 3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是否已就该承诺履行制定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请你公司对照国家发改委《完善能耗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等文件有关内容,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是,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的指导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5日